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娄本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娄本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如娄本美女士当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娄本美女士简历：

娄本美，女，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济南市历城区再生资源公司会计，济南市历城区盘龙山建材厂会计，现任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娄本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娄本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